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仲伟合、周新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仲伟合、周新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两位独董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仲伟合、周新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仲伟合	7	7	0	0	否	4
周新生	7	7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仲伟合、周新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在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仲伟合、周新生

2023 年 4 月 18 日